

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2年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我们对202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认真审阅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我们已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及关联方南通天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朱峰、顾树基、胡卫平、俞建平、刘夕汉、朱怡新六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宝灵化工73.53%股份，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事项是公司基于同一区域管理协同，扩大业务、综合考虑产业链发展规划等方面因素推进。本次交易的实施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还将推动园区资源高效整合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允、自愿、平等原则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宝荣、齐政、方建华